**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直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505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3年4月27日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4月27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4月27日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暂停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货币A | 东方红货币B | 东方红货币C | 东方红货币D | 东方红货币E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056 | 005057 | 007864 | 007865 | 005058 |
|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注:东方红货币A、东方红货币B、东方红货币E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暂停办理前述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所有销售机构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东方红货币C、东方红货币D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货币A、东方红货币B、东方红货币E将自2023年5月4日（含）起恢复办理在代销机构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在直销机构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前述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后，仍暂停办理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金额限制请查询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东方红货币A、东方红货币B、东方红货币E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不受本次业务调整影响。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在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暂停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已开通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转换业务（含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将暂停办理转换转出(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的业务。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恢复办理转换转入业务时，相关基金将一并恢复转换转出（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份额的业务。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